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辽宁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 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 9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2 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一、概述

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泰电气”）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辽宁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辽宁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子公司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注销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沈阳市东陵新区创新路 155-5 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蔡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6 月 03 日至 2034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电力电气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设备生产制造；电力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061.25 元，净资产 21966.25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39.83 元（未经审计）。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销子公司辽宁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因本次注销未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辽宁欣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相关工

作，并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